

友鈺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，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，以落實風險管理制衡機制。

第二條 訂定依據及適用範圍

本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，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；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執行政序，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

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，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，使其在可控範圍內，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權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各單位部門等相關單位。相關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

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：

審計委員會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主要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機制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其下設置風險管理組，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。風險管理小組職責包括：

1.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。
2.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3.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4.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單位部門：

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
四、內部稽核：

隸屬董事會，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，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五、除上述組織外，若遇有突發性之新增重大風險發生，致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，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，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

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作業：

一、風險意識建立：

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及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、流程等事項之認識，並培養其風險辨識能力，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。

二、風險辨識：

各單位部門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，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

風險辨識層面包括：

- (一) 策略面：包括產業變化、科技變化、商業模式、組織結構應變等。
- (二) 營運面：包括市場供需、營運中斷、資安管理、智慧財產、投資業務、保險等。
- (三) 財務面：包括利率、匯率、資金流動性、負債比例、衍生性產品管理等。
- (四) 環境面：包括氣候變遷、天然災害、食安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等。
- (五) 法規面：包括環境法規、個資保護、公司治理、反貪腐。

三、風險評估：

- (一) 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，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，設定風險排序。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- (二)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；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，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四、風險應變：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。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，須包括方案內容、負責單位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，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，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共同解決風險事件。

五、風險監控：

- (一) 各單位部門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供風險管理評估表，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監控，如遇有突發性重大風險，則風險管理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。
- (二) 內部稽核人員應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。

六、資訊揭露：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六條 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制訂日期：經 113.08.14 董事會通過。(第一版)